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林荣东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4996号原告开平市赤坎镇益民装饰材料加工部与被告林荣东、林荣刚、亿广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开平市赤坎镇益民装饰材料加工部的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林荣刚向原告支付材料款53352元；二、被告林荣东及对被告林荣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林荣东、林荣刚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，故本院在原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的基础上，另行指定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合计15天(即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)，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